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印花稅法規彙編

第二種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第二種

- 一、印花稅法
- 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三、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 四、財政部直接稅征收機關委託市縣政府指派人員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支給津貼辦法
- 五、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 六、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
- 七、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 八、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 九、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二十六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

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 類目 | (甲) 商事憑證 | 一、發貨票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
| 性質 |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 稅率 | | 每件接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 |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 |
| 負責貼印花稅人 | 發售貨物者 | | 收受貨物者 |
| 免稅標準 |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 註釋 |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單及出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發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應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 |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貨回執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兌性質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 | | |
|--|--|--|
| <p>三、賬單</p> | <p>四、記載資本簿或契約等</p> | <p>五、股票及債券</p> |
| <p>凡公私營業或 賬目交給顧客 憑以付款之單 據皆屬之</p> | <p>凡公私營業或 資本簿或契約 之簿或具有契 約效力之章程 摺契等憑證皆屬之</p> | <p>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經主管政 府機關核准發 行記名不記名 之各種股票及 認股字據以及</p> |
| <p>每件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 票額零數 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 <p>每件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 票額零數 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 <p>每件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 票額零數 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 <p>每件金額 未滿五千 元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 未滿五千 元者免貼</p> | <p>每件票面 金額未滿 五千元者 免貼</p> |
| <p>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 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 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 時應按較高者計貼</p> | <p>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 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 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 之簿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 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 印花稅票</p> | <p></p> |

即花稅法規彙編

七、保險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
投保人遇有所
保事項發生險
故憑以取償所
載保額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
在一萬元
以上未滿
五十萬元
者貼印稅
票一百元
滿五十元
未滿十元
者貼印稅
票五十元
滿五元
未滿一元
者貼印稅
票一元
以上者
貼印稅
票一印

立據者

每件保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
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單
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
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
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
印花稅票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八、

承攬
承頂
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
方約定為他
完成一項工
作及各種受
他方各種動
不動產所立
契約單據皆
之

每件金額
在一萬元
以上未滿
五十萬元
者貼印花
稅票一百
元滿五百
元者貼五
百元滿一
萬元者貼
五元滿五
百元者貼
一元滿一
千元者貼
印花稅票
一萬元稅
票貼上

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
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
例貼用印花稅票

九、

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在契據或買賣契約及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立據者
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一百元
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稅五百元
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貼印花稅一千元
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五千元
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貼印花稅一萬元
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五千元
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稅五百元
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一千元
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一千元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等
定貨契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像

十、

居間
行紀
代客
買賣
之契
據

凡以自己名義
或與他人約定
為他人報告訂
約機會或為訂
約之媒介或訂
約人計算為動
產不動產之買
賣或與他人買
取之或易以收
者之金為契約
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
在一萬元
以上未滿
五萬元者
貼印花稅
票一紙
稅律以五
千元貼上

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
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
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 | | |
|---|---|---|
| <p>十二、匯兌 凡銀錢業儲蓄 機關辦理存款 匯兌業務及匯 入或存儲蓄人 支取之銀</p> | <p>十三、提取 凡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 不記名憑以提 取整修及預定 購買之貨物所 用之單據摺</p> | <p>十三、寄存 凡信託倉庫堆 棧等業接受他 人寄存物品或 契約存項出給 單據皆屬之</p> |
| <p>簿錢所立之單據 摺皆屬之</p> | <p>皆屬之 摺皆屬之</p> | <p>單據皆屬之</p> |
| <p>千花每簿千花每簿 元貼本支元稅年簿 票一印票送票二印</p> | <p>千花每簿千花每簿 元稅年簿元稅年簿 票二印票二印</p> | <p>票二千元 貼印花稅 契約每元 契約每元</p> |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 <p>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 本票莊票 即期支票 公庫支票</p> | <p>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 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 款收據存款收據等是又匯票以收 款人爲立據者</p> |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 鐘表單如售買貨物未另立發貨 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 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p> | <p>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單各種保 管憑單等是但商業所發之售貨棧 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發 貨票例貼印花稅票</p> |

| | | |
|-----------------------|----------------------------|-----------------------|
| <p>十四、營業所用之摺</p> | <p>十五、運送契約單據</p> | <p>十六、委託書契</p> |
| <p>凡公私營業或貼印花稅</p> | <p>凡客商直接間單據契約</p> |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p> |
| <p>票二千元</p> | <p>每份貼印花稅二千元</p> | <p>每份貼印花稅五元</p> |
| <p>立據者</p> | <p>承運者</p> | <p>立據者</p> |
| <p>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 <p>每份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 <p>鐵送鐵路免貼</p> |
| <p>立萬金帳簿或股票單合同字據</p> | <p>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貼印花稅票</p> | <p>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

| | | |
|--|--|---|
| <p>七、娛樂 凡各種娛樂場 所比賽會展 覽票及入場 券等皆屬之</p> | <p>(乙) 產權 憑證 類</p> | <p>六、授產 凡財產所有 者每按金 將財產全部 或額每千元 一部在生前 或後貼印花 稅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 <p>凡各種娛樂場 每件按票發 售者每票價 未滿一千 元者免貼</p> | <p>每按金 如立據者 及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p>凡財產所有 者每按金 將財產全部 或額每千元 一部在生前 或後貼印花 稅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 <p>每按金 如立據者 及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p>每按金 如立據者 及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p>每按金 如立據者 及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 <p>本目所稱娛樂場 及其他遊藝場所 而言</p> | <p>本目所稱契據 如分單分家書契 及</p> | <p>本目所稱契據 如分單分家書契 及</p> |

| | | |
|--|--|--|
| <p>三、設定 地土凡 權地或 役物或 之契的 而使用 之土</p> | <p>二、典賣 或轉讓 受買所 產財立 契屬之</p> | <p>五、權利 書狀凡 關為主 產登辦 之土記 照土地 狀及他 書狀等 皆屬之</p> |
| <p>取得權 者利者 元未滿 者免一 貼萬額</p> | <p>立據者 元未滿 者免一 貼萬額</p> | <p>領受者 元未滿 者免一 貼萬額</p> |
| <p>每按金 件元萬 額元稅 計貼印 者以十 不十元 稅額零 者以十 計貼印 稅額零 者以十 計貼印 稅額零</p> | <p>每按金 件元萬 額元稅 計貼印 者以十 不十元 稅額零 者以十 計貼印 稅額零 者以十 計貼印 稅額零</p> | <p>每按金 件元萬 額元稅 計貼印 者以十 不十元 稅額零 者以十 計貼印 稅額零 者以十 計貼印 稅額零</p> |
| <p>本目書 業執照 利證明 書狀是</p> | <p>本目書 業執照 利證明 書狀是</p> | <p>本目書 業執照 利證明 書狀是</p> |

| | | |
|---|---|---|
| <p>據</p> | <p>三、租賃契據</p> | <p>三、承領或承領、租官、產證、照</p> |
| <p>地權利及以他 人土地供自己 土地便宜使用 之權利所立之 契據皆屬之</p> | <p>凡定期或不定 期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所 立契約單據皆 屬之</p> | <p>凡主管政府機 關人民或團體 承領或申租 官產所發給之 證照皆屬之</p> |
| <p>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 <p>每件按金 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稅 票額零數 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 <p>每件按金 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稅 票額零數 不足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
| <p>出租人</p> | <p>出租人</p> | <p>領受者</p> |
| <p>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 未滿一萬 元者免貼</p> |
|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 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 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者且憑以收 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 稅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p> |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 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 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者且憑以收 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 稅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p> | <p>領受者</p> |

| (丙) 人事類憑證 | 二四、證明 凡主管政府機關證明人民花稅票五 | 二五、兵役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徵之證書 | 二六、畢業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之畢業證書 | 二七、婚姻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
|---|--------------------------|---------------------------|-----------------------------|------------------------|
| | 執照之發之各種證書 | 屬之 | 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 屬之 |
| | 百元 | 百元 | 百元 | 千元 |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雙方關係人 |
| 戶籍登記 | 免貼 | | 小學以下 | 戶籍登記 |
|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 | | 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

| | | | | |
|---|--|---|---|---|
| <p>二、延聘書據</p> <p>凡延聘人員担 任工作所立之 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花稅票二 百元</p> <p>領受者</p> | <p>記證書免 貼</p> <p>政府機關 及學校所 發之聘書 免貼</p> | <p>三、保證書結據</p> <p>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物品或某 種事項担保其 行為或品質或 前途之妥善或 保證其不發生 某種事實或承 認或甘受某種 處分所立之文 書結據等皆屬 之</p> <p>僱工保單 入學及考 試保證書 政府機關 員工保證 書免貼</p> | <p>(丁)許可 類憑證</p> <p>各項凡主管政府機 關非因徵收稅花 稅票二 捐而發給有關於 元專利</p> <p>領受者</p> |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 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輸出 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p> |
|---|--|---|---|---|

印花稅法規彙編

| | | | | | |
|----------------------------------|--------------------------------|---------------------|-------------|--------------------|---|
| <p>三、自衛 狩獵 武器 證照</p> | <p>凡主管政府機關人民購備武器或狩獵之證照</p> | <p>每件貼印稅票五千元</p> | <p>領受者</p> | | <p>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p> |
| <p>二、車船 航空 機證</p> |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隻飛機之證照</p> | <p>每件貼印稅票二千元</p> | <p>領受者</p> | | <p>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p> |
| <p>三、運輸 護照</p> |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貨物或免稅貨物</p> | <p>每件貼印稅票五百元</p> | <p>領受者</p> | | <p>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p> |
| <p>茲、旅行 護照</p> |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p> | <p>每件貼印</p> | <p>領受者</p> | <p>外交護照 免貼</p> | |
| <p>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p> | | <p>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p> | <p>證照每件</p> | <p>貼印花稅</p> | <p>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

| | | | |
|--|------------------|------------|--|
| (戊) 其他類 | 世、勞務 | 簿收摺據 | 共、申請書及團體向政府機關遞呈文訴願書及主權均 |
| 外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 凡公教及各業人員領取津貼印稅 | 從業人員領取津貼印稅 |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遞呈文訴願書及主權均 |
| 花稅票二百元國外 | 每件按金 | 額每千元 |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 |
| 護照每件 | 領受者 | 稅票 | 立據者 |
| 士兵長警 | 之薪貼收 | 免貼收據 | 學生與士 |
|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除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外 | 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外 | 免貼收據 | 本目所稱書據如申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權張益之申請書單是 |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

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規彙編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二五九三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据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据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

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卅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廿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廿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廿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
財政部財參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督查、財政部直接稅署爲督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抽查、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爲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導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征所爲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縣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遴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

查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照應即繳銷。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照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着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櫥櫃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

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印花稅督查員查抽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連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

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日原憑證持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憑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查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查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轄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

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征收機關委託市縣政府指派人員兼辦

花稅檢查事務支給津貼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直接稅署
京三字第二〇四五五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各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委託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之檢查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名額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就該市縣商業情形與各該市縣政府商定後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派定後應函知相關區直接稅分局給予聘書及印花稅檢查證

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工作如有變動另派委員繼任並函知相關區直接稅分局改聘另發印花稅檢查員聘書及檢查證並應繳銷卸任人員之印花稅檢查員檢查證

第五條 兼辦印花稅檢查之各市縣政府得指定公立或私立銀行一家代售印花稅票由當地直接稅分局洽訂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合約並規定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按百分之五支給其中應提出百分之三之手續費撥充各該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

檢查人員之津貼與編製檢查印花稅報告表之費用餘百分之二爲訂約銀行之手續費合約訂定後應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應依照印花稅檢查規則執行職務並按期報告工作其工作之優劣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考核之工作成績不良者得請各該市縣政府另行派員辦理

第七條

經市縣政府指定之銀行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於每月終了之十五日內由該管直接稅機關核算完畢後發給之該銀行應按第五條之規定以全部手續費之五分之三平均分配轉發各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具領並將領據彙送該管直接稅機關查核

第八條

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之職權僅限印花稅之檢查工作不得涉及印花稅票之配銷及其他稅務行政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財政部京財參字第四〇三九令號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

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二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總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內繳清稅款。
稅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

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貼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2 英 寸

| | |
|-------------|---------------|
| 稱名所場樂娛或關機司公 | |
| 海 |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 上 |
| 處章蓋或字簽 | 理 經 稱名人責負或 |

1 英 寸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四

申請書格式

敬啟者本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

發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
賬單
一在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發貨票
收據
帳單
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保結一紙報請

核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分局



申請人
地址
經理
住址

簽蓋
名章

年
月
日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遵限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查有違法情事本甘願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局

立保結人

地址
經理地址

印花
對保人

(蓋章)

保證人
地址
經理地址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六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發奉

等發票自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

總金額 元除發貨票正本均遵蓋戳發交購貨人收

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發貨票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發貨票人

年 月 日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

等 款項自收據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

計總金額 元除收據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

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收據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爲憑

立總收據人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七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開請

等 應 付 款 項 自 帳 單 字 第 號 至

第 號 止 合 計 總 金 額 元 除 帳 單 正 本 均 遵

蓋 戳 交 付 款 人 收 執 及 錯 寫 作 廢 張 附 存 查 驗 外 特

根 據 存 根 (副 本) 立 此 總 帳 單 遵 章 貼 用 印 花 稅 票 為 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售出各類娛樂票券如左：

| 票級類別 | 票 | 價 | 售出張數 | 合計金額 | 未售出張數 | 備註 |
|------------|---|---|------|------|-------|----|
| 以上售出票券總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娛樂票券正本均遵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
經作廢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票券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張

立總娛樂票券人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九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直接稅署京三字第三五〇四〇號令

甲、派定印花稅檢查員

(一) 征收機構應派任全部外勤人員為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任務

(二) 印花稅檢查員派定後應飭每人填具檢查員登記表二份（附式一）一份貼相片留服務處所存查一份另附相片由服務局報請主管區局或直轄局核發印花稅檢查證

(三) 各直轄局或分局所外勤人員所領之印花稅檢查證應彙繳於主管課長保存當主管人員指派檢查員執行任務前發給檢查證并備用工作完畢後仍應繳還

(四) 區局或直轄局核發印花稅檢查證後應即登記將登記表存主管課備查并將工作成績按月登錄半年考核一次

(五) 區局或直轄局應每半年彙編所屬各局所頒發印花稅檢查證一覽表（附式二）呈署備查

(六) 印花稅檢查員有異動時或已失時效之檢查證各局所應專案繳呈區局或直轄局備查或請另發檢查證

乙、委託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工作

(一)各直轄局或分局除應隨時派員前往轄區各地巡迴檢查外於必要時經洽徵轄區各市縣政府之同意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得請指派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名額姓名列表送由分局呈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依照甲項派定印花稅檢查員第二

五
四 各款辦理除彙報本署備查外并由該區局或直轄局分函各該相關省市

政府飭各該市縣政府依照印花稅檢查規則執行檢查工作

(二)各市縣政府經派定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後當地征收機關應依財政部委託市縣政府指派人員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支給津貼辦法與各該市縣政府指定之銀行簽訂代售印花稅票合同并依上項辦法支給津貼

(三)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應受當地征收機關之指揮監督與工作考核

(四)各市縣政府印花稅檢查員異動後在三個月內仍未另派檢查員者當地征收機關應即報請區局或直轄局核辦

丙、派定印花稅抽查員

(一)各區局或直轄局應依照印花稅檢查規則委派督導人員為印花稅抽查員隨時分赴各地執行抽查任務

(二)各區局或直轄局派定印花稅抽查員應核發抽查證

(三) 區局或直轄局每半年應彙報頒發印花稅抽查證一覽表(同式二)呈署備查
(四) 抽查員有異動時應繳銷證照或另行核發抽查證

丁、督察人員之派定

(一) 印花稅督察人員以本署督察人員充任并以本署督察證代用印花稅督查證

戊、實施督查抽查及检查工作

(一) 印花稅督查員抽查員或檢查員均應依照印花稅檢查規則分別執行任務必要時得會同辦理

(二) 檢查員檢查印花應備具印花稅檢查章(式樣由各局刊用)督查員抽查員以私章代替督查或抽查章

(三) 各直轄局或分局所對於各縣市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應經常督導其工作

(三) 各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工作不力或怠不報送檢查報告表在二個月以上者應由該管征收機關予以警告或停發津貼如查有瀆職舞弊情事者應即函

請各該市縣政府另行指派人員并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四) 各局所檢查員每次檢查印花憑證時應緝密檢查對於遵章貼花憑證一一加蓋檢查章并應隨即填具檢查印花稅報告表(附式三)於工作完畢回局所時應將報告表及查獲之違法憑證暨檢查證檢查章等一併報請主管人員核查轄區各

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填具之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送局併將上月報告表轉報區局查核

(五)各區局或直轄局印花稅抽查員應於抽查一地印花稅完畢後十日內填具抽查某局所印花稅抽查報告表(附式四)報請直轄局或區局查核

工作成績由督導室負責考核其抽查報告表并送由主管科查核

(六)各區局或直轄局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根據轄區各局所報送上月檢查報告表彙編檢查印花稅簡明表(附式五)呈署備查

(七)各督察人員應於督查一地印花稅完畢後填具督查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同式四)附於督查機構報告表(該表內印花稅各欄可免填)之後呈署由督察室負責考核并送主管科查核

(八)對於實施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之公私營業或事業應切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各級檢查人員應經常檢查注意其有無隱匿稅額情形

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及罰鍰之處理

(一)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在分別或曾同執行任務檢獲違法憑證時均應編列號數送交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審查送罰各市縣兼辦檢查員查獲違法憑證均應送由該管直接稅征收機關審查送罰不得私自處理

(二) 在督查或檢查印花稅憑證時如查有違法憑證取件時應給收據(附式六)不能取件時應飭填具結單(附式七)

(三) 檢查員查獲違法憑證應編列號數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指定職員三人以上公開審查在審查違法憑證時應書具審查紀錄經審查確屬違法憑證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附式八)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附式九)三份以一份連同違法憑證粘附說明單備具公函分別移送違法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處罰以一份報請區局或直轄局備查另以一份存查經審查并無違法情事之憑證應即由該機關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憑據取回不得任意毀損遺失違法案件應於一週內審查完畢不得稽壓在一週以上

(四) 司法關處罰裁定書送達後應由各該主管部門依據裁定書處罰情形分別登錄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以備查考

(五) 司法機關將印花稅罰鍰分成數送達後各直接稅征收機關應依據部頒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及本署京四字第一二〇號訓令規定之分成數額填具印花稅罰鍰分配表(附式十)分別匯解清楚

(六) 各征收機關將罰鍰分配匯發後由會計部門記帳備查每月并應根據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切實清查移送司法機關處罰案件審理情形填具違反稅法

處罰結果清冊（附式十一）三份一份存查以二份報請區局或直轄局轉呈本署查考如有未清結案件應函催法院請速辦理

庚、印花稅票之供應及自售印花稅票業務之處理

（一）各直轄局或分局轄區內之代售印花稅票機構所需印花稅票均應由各該局隨時供應不得短缺

（二）對於儲存印花稅票應嚴密保管或委託國庫或銀行保管以防遺失損毀

（三）各直轄局或分局辦理自售印花稅票業務時應切實依照直接稅稽征機關出售

印花稅票辦法辦理

辛、委託銀行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及委託商號繳款領銷稅票之監督

（一）各直轄局或各分局轄區內之公立銀行及資力充實之商業銀行均可訂約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其銀行分支機構遍及全省者由區局訂約委託其分支機構普遍全國者由本署訂約委託其代售業務之監督聯繫均由當地直轄局或分局所負責

（二）各銀行郵局代售稅票業務及稅款之解庫應切實依照合約辦理直轄局或分局所應經常派員聯繫查核其業務辦理情形

（三）各商號有請求繳款領銷印花稅票者各直轄局或分局應飭依照規定辦法訂定

合約辦理之

壬、工作考核

印花稅督查抽查檢查人員之工作考核悉依照本署人事室頒訂各種考核規則辦理

(附式一)

(全)

衛)印花稅

檢辦

查登記表

表長6市寸

考績表

深月檢査工作之記錄

| | | | | | | | |
|----|-----|----|-----|----|---|----|----|
| 月次 | 檢査數 | 戶數 | 查獲違 | 月次 | 數 | 戶數 | 件數 |
|----|-----|----|-----|----|---|----|----|

| | | | |
|------|----|----|----|
| 貼相片處 | 姓名 | 年齡 | 市縣 |
| | 性別 | | |
| 到日 | 籍貫 | 年 | 月 |
| | | | |
| 學歷 | 年 | 月 | 日 |

| | | |
|----|----|---|
| 經歷 | 字第 | 號 |
|----|----|---|

| | | | |
|-------|---|---|---|
| 發給檢査證 | 請 | 勿 | 自 |
|-------|---|---|---|

| | | | | | | | |
|-----|---|---|---|-----|---|---|---|
| 核日期 | 年 | 月 | 日 | 填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離日期 | 年 | 月 | 日 | 繳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備註 | 實 |
|----|---|

| | | | | | | |
|-------|---|---|---|---|---|---|
| 操作成績：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工作能力： | 獎 | 懲 |
|-------|---|---|

| |
|----|
| 評語 |
|----|

機號：37314 活頁裝訂

填表人

民國 年 月 日填

(附式四)

督(抽)查○○○局所印花稅報告表 年 月 日

1. 督(抽)查銀行錢莊及大商號若干戶? 被查行號名稱

2. 督(抽)查憑證若干件?

3. 發現違法憑證若干件?

4. 該局共有抽(檢)查員若干人? 是否經常執行抽(檢)查任務?

a. 每月平均抽(檢)查單位若干? 抽(檢)查憑證若干?

b. 每月平均查獲憑證若干? 是否均已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c. 抽(檢)查報告表是否按期報送?

5. 該市縣兼辦印花稅檢査員若干? 是否經常執行檢査任務?

a. 每月平均檢査若干單位? 抽(檢)查憑證若干?

b. 查獲若干違法憑證? 是否已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6. 各檢查員查獲案件是否有私自處理情形？執行檢查有無情弊？
7. 自售印花稅票各局是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有否握存稅款情形？
（每到一地應先檢查該局所存稅票數與表報是否相符）
8. 當地代售印花稅票銀行郵局共幾家？當地有無國庫？售得稅款是否依照合約規定繳庫？有無握存稅款或轉匯他地情形？表報是否可按期轉送？手續費是否可按期領到？
9. 各請求繳款領銷印花稅票商號是否確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10. 印花稅票供應是否充足普遍？需要何種票額較多？現缺何種票額？
11. 採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各商號是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12. 司法機關辦理違章案件是否迅速？印花稅罰鍰是否分配解繳清楚？
13. 督（抽）查意見或觀感；

表寬 3 市寸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聯

(附式六)

茲在 ○○ 省 ○○ 縣 ○○ 街第 ○○ 號 ○○ ○○ ○○ ○○ ○○ 商號內查獲 ○○

○ ○ 商號 機關所立之憑證種類 ○○ ○○ ○○ ○○ 因違反 情事計 件

除將此項憑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審處外合給收據存證嗣後法院發還憑證應將此收據繳銷

(全 銜)

(蓋機關章)

印花稅抽查員 ○○ ○○ ○○ ○○ (簽章)
督 檢

○○ 警察局

見證警察 ○○ ○○ ○○ ○○ (簽章)

或保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局印)

表長 5.5 市寸

表寬3市寸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存根聯

字第

號

茲在○○省○○縣○○街第○○號○○○商號內查獲○○

○商號所立之憑證種類○○○因違反 情事計 件除

將此項憑證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並掣給收據外合填存根備查

(全 街) (蓋機關章)

印花稅^督抽查員○○○(簽章)
檢

○○警察局

見證警察○○○(簽章)
或保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表長5.5市寸

(附式七)

表寬3.5市寸

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

表長5.5市寸

今(全) 印花稅法案件如后：

衙) 印花稅督抽檢查員在本店或機關內查獲違反

| 憑證種類 | 件數 | 案 | 情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表長4市寸

茲因上項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計 ○ ○ 件因與本店或機關營業或
 ○ ○ 有關未使由督抽檢查員取去特商准通融將該件加蓋圖章仍留本
 ○ ○ 茲由本 ○ ○ 出具結單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審處所具是實

具結商號或機關
 經理人姓名
 (蓋章)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見證警察或保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在○○省○○縣○○街○○○商號機關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如后：

| 憑證種類 | 件數 | 案 | 情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長4市十

因上項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計

件因○○○○未便檢取該

商號商明督抽檢查員在該件上加蓋圖章仍留該商號另出具結單承認違
機關反印花稅法確係事實除將具結單一聯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審處外填此存
根備查

具結商號或機關
經理人姓名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八)

(全)

銜)移送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

字第

號

一八

表寬3市寸

| | | | | |
|-----|---|--------------|-------|-------|
| 註 備 | 違 反 案 情 說 明 | 憑 證 名 稱 | 受 據 人 | 立 據 人 |
| | 漏貼印花 貼不足額 貼用未銷 銷花不合 廢花重貼 (稅法第 條 項) | (見稅法第十六條第 目) | 址地 | 址地 |

局長

主管課長

檢查員

表長6市寸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渝參字第一五四〇八號令公佈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爲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爲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印花稅法規彙編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財政部
京參字第七四八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而

稱爲罰金者亦同。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京財參字第八二一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提解主辦及協辦機關出力人員之五成獎金作爲十成

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甲、屬於中央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部三成（包括主管警局）

乙、屬於地方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廳（局處）三成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第一目之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並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其原定成數以三成支配於第二目一成支配於第三目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辦機關係綜合部署以下之各機關上下各級機構而言其各該級機構應得之成數由主管署（局）以命令定之並報部備案

第五條

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提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主辦機關提給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三百萬元

第六條

主辦機關應於每案確定執行後三日內將獎款分別提解並逐案填列報告表（附表式）遞報於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解上級機關之款額不及十萬元時得於每月月終彙集報解

第七條

本細則自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